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 轉變 |
|--------------|---------------|---------------|----------|
| 營業額 | 7,310 | 9,020 | (19%) |
| 毛利 | 1,028 | 1,891 | (45.64%) |
|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虧損) | (257) | 855 | (130%)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 (224) | 784 | (128.6%)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7.9) | 27.7 | (128.5%) |

業務摘要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
- TCL — 阿爾卡特的合資公司 T&A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營運，成為帶領本集團業務邁向全球化的平台
- 手機銷售量突破1,000萬台，當中來自新近成立之合資公司 T&A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始的銷售量達250萬台
- 中國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加上產品延遲推出市場，導致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手機於中國的銷售量下跌29%
- 由於 T&A 的初始開辦及經營成本高昂，T&A 因而錄得虧損25,800萬港元
- 採購、生產、研發及規模效益，協同效益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逐步顯現。
- 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表現將持續受壓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 | 7,309,738 | 9,019,503 | 2,134,305 | 2,167,376 |
| 銷售成本 | | (6,281,442) | (7,128,862) | (2,008,967) | (1,665,374) |
| 毛利 | | 1,028,296 | 1,890,641 | 125,338 | 502,00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65,046 | 21,201 | 67,188 | 2,680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789,234) | (843,115) | (272,446) | (195,504) |
| 行政支出 | | (443,409) | (146,366) | (244,091) | (45,161)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 (215,057) | (114,898) | (105,359) | (34,627) |
| 其他營運支出 | | (68,233) | (3,124) | (66,713) | (653) |
| 營業利潤(虧損) | | (322,591) | 804,339 | (496,083) | 228,737 |
| 融資成本 | | (20,252) | (9,948) | (8,313) | 336 |
| 稅前利潤(虧損) | | (342,843) | 794,391 | (504,396) | 229,073 |
| 稅項 | 7 | 2,998 | (10,227) | 38,192 | 3,211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利潤(虧損) | | (339,845) | 784,164 | (466,204) | 232,2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16,310 | — | 87,781 | —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 | (223,535) | 784,164 | (378,423) | 232,284 |

| | | | |
|--------------|---|-------------------------|----------------|
| 股息 | 8 | | |
| 中期 | | 1,376,132 | — |
| 擬派末期 | | — | 271,098 |
| | | <u>1,376,132</u> | <u>271,098</u>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9 | | |
| — 基本 | | <u>(7.9)</u> | <u>27.7</u> |
| — 攤薄 | | <u>(11.5)</u> |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固定資產 | 439,676 | 255,639 |
| 無形資產 | 33,867 | 3,689 |
| 負商譽 | (38,63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4,630 | 6,1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11 | 270 |
| | <u>453,246</u> | <u>265,763</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031,817 | 760,965 |
| 應收賬款 | 1,210,520 | 392,191 |
| 應收票據 | 174,363 | 1,357,280 |
|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4,578 | 468,55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830 | 88,09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73 | 161,3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5,683 | 697,100 |
| | <u>5,029,164</u> | <u>3,925,538</u>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175,300 | 13,851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877,713 | 1,237,702 |
| 應付稅項 | 11,925 | 514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1,361,442 | 766,019 |
| 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 | — | 2,332 |
|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 114,209 | 156,074 |
|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 | 24,258 | — |
| | <u>3,564,847</u> | <u>2,176,492</u> |
| 淨流動資產 | <u>1,464,317</u> | <u>1,749,04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917,563</u> | <u>2,014,80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退休賠償 | 45,030 | — |
| 長期服務獎金 | 7,609 | — |
| | <u>52,639</u> | <u>—</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341,956</u> | <u>—</u> |
| | <u>1,522,968</u> | <u>2,014,80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已發行股本 | 282,750 | 232,215 |
| 儲備 | 1,240,218 | 1,511,496 |
| 擬派股息 | — | 271,098 |
| | <u>1,522,968</u> | <u>2,014,809</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就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全資擁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進行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合併基準而編製。按此基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自上述全資擁有子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本公司被視為上述全資擁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屬類性質產品。本集團之產品乃受制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活動僅只有一個業務。

本集團營運分佈於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墨西哥。而個別地域業務之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個別地區的風險及回報。

按主要地域劃分營業額及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之分析如下：

| | 法國 | | 中國 | | 墨西哥 | | 抵銷 | | 綜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分類營業額： | | | | | | | | | | |
|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 <u>1,433,237</u> | <u>—</u> | <u>5,759,694</u> | <u>9,019,503</u> | <u>116,807</u> | <u>—</u> | <u>—</u> | <u>—</u> | <u>7,309,738</u> | <u>9,019,503</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之中包括滙兌收益約82,4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6. 折舊及攤銷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約65,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4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已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年內攤銷之金額約1,2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33,000港元）。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 | (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本年撥備 | | |
| 香港 | 348 | 3,645 |
| 中國大陸 | | |
| 本年度 | 48,106 | 6,32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950) | — |
| 其他 | (4,181) | — |
| 遞延稅項 | (1,321) | 257 |
| | <u>(2,998)</u> | <u>10,227</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從本公司成立之日，本公司並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宣派1,376,132,000港元(1,458,700,000元人民幣)股息給其當時股東。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除了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作再投資外，其當時所有股東把所得的股息作再投資。

TCL移動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末期股息共271,098,000港元(287,363,000元人民幣)。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之股東應佔虧損223,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784,1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二零零三年：2,827,5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27,500,000股乃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39,8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784,164,000港元)計算，而本公司與阿爾卡特組成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東，將於其所持合資公司的權益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27,500,000股(二零零三年：2,827,500,000股)，包括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以兌換其所持合營公司的權益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409,915股。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四年整體中國手機行業的經營環境艱辛情況超乎預期，本集團面對各種挑戰邁出了國際化關鍵的一步，與法國著名手機生產商阿爾卡特組成合資公司（「T&A」），使集團的業務向海外市場擴張，並從一家中國企業晉身成為一家跨國公司。

為整治整體公司業務架構，本集團母公司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於去年為旗下業務進行重組，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成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本集團成為一家獨立營運的公眾企業，進一步理順了企業管治結構及股權架構。上市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更大的資本平臺，也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加速本集團邁向國際化的步伐。

由於本集團與 T&A 剛剛成立，協同效益有待體現，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受到很大影響。中國手機市場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速發展後，去年的增長明顯放緩，加上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市場的進度遲緩，使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業績表現強差人意。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年度內本集團力求積極改善經營策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而本集團的員工於年度內亦努力不懈，於惡劣的市場環境下竭力保持競爭優勢，根據信息產業部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仍然是中國手機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市場份額位列前5名。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73.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9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下降至14%；股東應佔虧損為2.24億港元，去年同期純利為7.84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9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27.7港仙（0.29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

過去數年，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迅速，各大小規模的中國手機生產商均紛紛擴大生產量，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手機市場的增長速度減慢，導致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手機平均價格更是每況愈下。加上海外手機生產商積極奪取中國手機市場份額，展開手機價格及功能上的激烈競爭，使中國整體手機市場的經營環境非常困難。

市場挑戰並不限於中國手機市場，在環球市場方面，競爭亦同樣激烈。隨著科技不斷的發展，各大世界級手機生產巨頭均以突破性的嶄新手機功能作為競爭優勢，推出多款功能新穎的手機產品，並同時以大幅降價的手段促銷，務求以其國際性的品牌攻佔更多市場。

面對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積極謀求對策。為維持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並未有對部份新推出的手機大幅降價促銷，加上因為本集團新手機產品推出往往比預期延遲，

使 TCL 品牌手機於中國的銷量下跌至670萬台。通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的艱苦經營，市場份額下跌至6%，但仍然穩守市場第五位。

為進一步擴闊盈利基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縱使海外新興市場亦存在競爭，但相比中國以至世界市場情況，仍然較為樂觀。本集團正好把握著這個機會，年內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南亞及俄羅斯等地區，銷售量達到848,000台，較去年增長超過200%。

T&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並開始營運後，本集團得以把業務拓展至環球超過50個國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月內，T&A 在全球各地銷售的阿爾卡特手機為250萬台，錄得2.58億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力的整改措施改善合資公司的盈利能力。

業務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仍會面對嚴峻的挑戰和困難，尤其是在業務的發展上。本集團必須在鞏固和拓展國內業務的同時，大力提升海外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盡快扭轉盈利下滑的頹勢，使本集團即使在激烈的手機減價潮當中，仍能保持相對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承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對高端手機的積極研發，以及對數碼科技的技術提升，加上借助阿爾卡特的強大研發能力，預計一系列 TCL 品牌的高端手機將於二零零五年陸續推出市場，包括逾百萬像素攝影鏡頭、音樂和影片媒體錄播、手寫智能及數碼化等功能手機，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中高端手機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將向中國低端市場推出二線手機，務求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積極鞏固市場地位。

另外，本集團將開創更多新銷售渠道。未來，本集團不僅通過網絡供應商及零售連鎖等銷售手機，並將因應獨特的手機功能，推介至不同行業。目前，本集團已開發了獨具汽車檢測功能的智能手機，透過汽車相關行業的銷售渠道分銷。本集團將為智能手機注入更多不同行業的應用原素，如醫療、保安等等，為本集團開闢新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以 TCL 品牌手機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初見成效，加上本集團於海外 OEM 業務發展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將開拓重點放於包括東南亞及俄羅斯等地區。因此，本集團預期兩項業務將會是來年的增長動力，拓寬本集團的盈利基礎，並同時提升 TCL 品牌手機於海外市場的地位。

憑藉阿爾卡特的國際級研發技術，再加上 TCL 自身具創意的工業設計，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 T&A 推出具有嶄新多媒體及數碼功能的阿爾卡特品牌手機將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除了致力鞏固阿爾卡特品牌手機於歐洲市場的地位外，亦將加大其於新興市場的推廣力度，以鞏固本集團的盈利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不斷變革創新，致力實現研發、分銷、生產及零件採購等多方面的協同效益。通過互相分享資源、本集團將利用 TCL 及阿爾卡特相輔相成的分銷網絡交叉銷售兩者自身的品牌手機。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致力體現各方面的協同效益。然而，於實現協同效益的過程當中，T&A 的營運成本將相對地持續偏高；與此同時，世界手機市場環境將持續艱苦困難，預期 T&A 將於短期內繼續處於虧損的狀況，以致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業績表現，加上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有所延遲，將導致集團於第一季度至上半年整體業績表現欠佳。

然而，本集團會竭盡全力改善現況，及達到集團長遠目標成為全球一級的手機生產商。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產品的步伐，並透過推出嶄新手機型號來提高毛利率，從而達到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重要的投資與收購

本公司與阿爾卡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阿爾卡特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已付出現金55,000,000歐元（約537,000,000港元），以取得合資公司55%股權；阿爾卡特則獻出現金及手機業務（「Alcatel mPD」）總值45,000,000歐元（約439,000,000港元），以取得合資公司餘下45%股權。上述認購比率乃假設合資公司於認購協議成交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成交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零而釐定，惟不包括若干特定項目以及本公司和阿爾卡特為認購而支付的現金（實際代表 Alcatel mPD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因此，認購協議提供了一個成交後的調整機制：倘阿爾卡特為成交目的而估計的合資公司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估計資產淨值」）較合資公司在最終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少，阿爾卡特將須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支付差額；然而，倘若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估計資產淨值，合資公司則須以現金向阿爾卡特支付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流動資金一直保持穩健狀況。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20億港元，其中4.6%為港元、21.6%為美元、33.2%為人民幣、及40.4%為歐元，為業務營運所用。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健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值為14億6千4百萬港元，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1.5%；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付息借貸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7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135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應收票據中共10,757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5,327萬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385萬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告內就貼現票據及附有追索權之已承兌票據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貼現票據及附有追索權之已承兌票據 | <u>48,657</u> | <u>599,155</u> |

- (ii) 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ASTE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牽涉一宗侵犯專利權訴訟，控方為 Hubin, Huxuanhua and Dalian Hanpu Applied Technology Co., Ltd. (「控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法院判 ASTEC 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控方向高級法院上訴，有關上訴程式至今仍在進行中。

根據有關法律函件及負責律師的意見，上訴法院極有可能再判 Astec 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中並沒有為此宗訴訟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本集團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集團大部分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72僱員。期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6,265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已經審閱本公司本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嚴格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本公司主席)、袁信成先生、萬明堅博士、王道源先生、嚴勇先生、杜小鵬先生及郭愛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第十六中第45(1)至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clcom.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